

# 深圳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286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

审计项目： Y001 雪龙线 K3+567~K8+739 段绿化改造工  
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 日，对 Y001 雪龙线 K3+567~K8+739 段绿化改造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Y001 雪龙线 K3+567~K8+739 段绿化改造工程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总投资匡算（深发改〔2008〕379 号），项目投资匡算为 111.20 万元，建设资金在养路费资金中列支。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雪龙线 K3+567~K8+739 段道路绿化进行改造，在人行道外侧种植一排绿篱，并用护栏对绿篱进行保护，以及在黄土裸露路段及绿化稀疏路段补种绿化。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宝安交通运输局。经公开招标，施工由深圳市艺景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设计单位为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为北京思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于 2009 年 2 月开工，2010 年 4 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081,486.68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057,101.24 元，核减金额为 24,385.44 元，核减率为 2.25%（详见附件）。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159,378.68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134,993.24 元，核减金额为 24,385.4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355,935.0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为 1,057,101.24 元。该项目总投资为 111.2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105.71 万元，结余投资 5.49 万元。

###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1 项，送审金额 922,108.00 元，审定金额 922,108.00 元，无核减。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依法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工程资料

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会计核算科目错误，建设单位会计处理时将该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和待摊投资支出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和“其他往来”科目中核算。按照《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上会计业务应分别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和“待摊投资”科目中核算。

建设单位应进行账务调整，严格按规范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0年4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7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相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Y001 雪龙线 K3+567 ~ K8+739 段绿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 Y001 雪龙线 K3+567 ~ K8+739 段绿化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922,108.00	922,108.00	0.00	
1	雪龙线绿化改造工程	922,108.00	922,108.00	0.00	深审政投报[2013]516号
二	待摊投资	159,378.68	134,993.24	24,385.44	
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9,622.00	9,622.00	0.00	
2	标底编制费	3,119.00	3,119.00	0.00	
3	代建管理费	64,615.00	50,624.00	13,991.00	
4	设计费	50,254.89	41,765.00	8,489.89	
5	监理费	29,567.79	27,663.24	1,904.55	
6	决算编制费	2,200.00	2,200.00	0.00	
	合 计	1,081,486.68	1,057,101.24	24,385.44	

